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土发〔2025〕1420号

关于石拐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村庄 建设用地的批复

包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石拐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请示》（包府报〔2025〕202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拐区人民政府将五当召镇缸房地村集体农用地 6.8283 公顷（耕地 1.9849 公顷、林地 2.0266 公顷、草地 2.81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9）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作为石拐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村庄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质量。

三、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转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

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包头市自然资源局